



首页 >> 医学新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开始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并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下列情形的，都将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将被罚款。如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等等。

《办法》还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办法》提出，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也将被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经营许可证件）。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也将予以处罚。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有关疾病防治或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办法》强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或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件。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